

证券代码：300306

证券简称：远方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4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10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8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实际参与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建根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业务子公司股权架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对现有杭州远方显示测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显示”）、杭州远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智慧”）两家业务子公司股权架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变更完成后远方显示和远方智慧由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控股孙公司。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业务子公司股权架构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设立华南业务激励平台杭州远方精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远方精测合伙”），并由远方精测合伙和上市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远方精测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深圳子公司”）。深圳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设立深圳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设立深圳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